

特勤支队所属轻纺大道特勤站营房维 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TJJH-ZB-2024-030)

采购人：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的委托,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特勤支队所属轻纺大道特勤站营房维修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 特勤支队所属轻纺大道特勤站营房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 TJJH-ZB-2024-030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预算

39.1286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基金会法人等）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自然人（法定自然人不能参加的除外），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任命书；

6、供应商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7、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09月29日到2024年10月12日

-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1) 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携带《授权委托书》（体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电子邮件获取：将《授权委托书》（体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至一个PDF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jiuhegongsi@sina.com）后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3) 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每日9:00-11:30，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4、磋商文件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李珊珊
- 2、联系电话：13110049322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西环路999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玉友 022-25988700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110049322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9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特勤支队所属轻纺大道特勤站营房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二）供应商须承诺施工过程中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劳动力投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与现场其他施工方的沟通协调等主要措施等内容。

（四）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

（五）所有材料设备在采购前，需提供材质单等相关资料。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七）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视同对磋商文件要求已确认。

（八）根据津建筑[2018]489号文件的要求：“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者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通知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工程，还应通知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管理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施工单位应出具变更文件，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任命文件及变更文件应当在施工项目部留存备查。”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

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 投标价格：

(1) 具有标价的投标书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工程报价分专业的工程预算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现场情况，填写报价，进行投标。

(3) 工程投标报价执行天津地区相关定额和现行取费标准及市场价格。

2. 投标价格采用形式：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投标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其上述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所采取的计价规则、标准计算工程量，待工程结算时根据该工程设计单位所出具的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以及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承发包双方认可实际单价的签证方可按实调整。

6.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按投标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固定总价）。
2. 供应商设计方案及工程预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现场交底为主要依据。
3. 变更由采购人签证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供应商踏勘现场有误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4. 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只负责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四)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 付款要求：

1. 工程进度款按天津市关于工程进度款拨付办法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度完成 60% 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2.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 7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采购人负责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工程结算款。

3. 最终应支付中标供应商工程款实际金额需以审价公司审价后金额为准。

4. 采购人从应付中标供应商工程款内，按最终按审价公司审价后的工程价 3% 预留保修金。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中标供应商保修金。

5.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采购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交付。

6. 中标供应商在获得采购人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接受派遣类差额服务费发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 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七)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

缴纳金额：5000 元人民币

缴纳形式：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推荐使用电汇）

（1）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最迟应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帐为准，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没有及时到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若采用电汇方式，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汇出，并注明用途、项目编号（采用此格式注明：TJJH-ZB-2024-030 磋商保证金），现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公布如下：

收款人名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11201040005226

开户行行号：103110001127

开户行清算号：1211

（4）保函的担保日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保函扫描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开标会议现场投标人应提交保函原件，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保函存在虚假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赔偿损失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开评标结束后，本机构凭退款单位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根据不同情况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对开评标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或因投标方不足三家、投标方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开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②对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③对其他情形的磋商保证金退还及违约磋商保证金的处理，依据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按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以电汇方式

予以无息返还。

(八)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4.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五、磋商程序

(一)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按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开标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三) 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件，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 企业单位及个体经济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法人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和基金会法人应具备登记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资格证明复印件，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1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非年度审计报告不予认可；②提供资信证明的，资信证明如注明了接收单位或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接收单位须为本项目采购人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本项目名称编号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任命书原件；

(6)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7)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对企业规模进行声明；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四）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视项目需要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分）			
1	价格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2. 不承诺最低评标价中标，如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投标无效。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供应商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若服务范围有重大偏离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予以废标。</p>	30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6分）			
1	业绩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每个案例（2分），最高（6分）。</p> <p>①合同。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合同清单及盖章、签订日期；</p> <p>②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③验收报告；</p> <p>④第②、③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①项+②项或①项+③项才被视为有效案例。</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原件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6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64分）			

1	整体施工方案	<p>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能保证安全、提高质量、减少投资、缩短工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1) 满足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10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4)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p> <p>(5) 其他0分。</p>	10分
2	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	<p>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1) 满足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6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4) 其他0分。</p>	6分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p> <p>(1) 满足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4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4) 其他0分。</p>	4分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项目经理情况介绍非常清晰。</p> <p>(1) 满足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4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4) 其他0分。</p>	4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4分

	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p>(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 3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4) 其他0分。</p>	
6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 3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4) 其他0分。</p>	4分
7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p>(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 3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4) 其他0分。</p>	4分
8	安全保证措施	<p>安全保证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p> <p>(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 3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4) 其他0分。</p>	4分
9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	<p>各工序的协调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p> <p>(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分;</p> <p>(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 3分;</p> <p>(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4) 其他0分。</p>	4分
10	雨季施工措施	<p>雨季施工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p> <p>(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分;</p>	4分

		(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4) 其他 0 分。	
11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 (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 分; (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4) 其他 0 分。	4 分
12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 (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 分; (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4) 其他 0 分。	4 分
13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 (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 分; (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4) 其他 0 分。	4 分
14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 (1) 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无瑕疵: 4 分; (2)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3) 满足文件要求, 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4) 其他 0 分。	4 分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四部分

(一)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二)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 一经发现虚假伪造, 取消成交资格。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 收取本次项目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二) 请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若有补充文件, 请供应商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为: jiuhegongsi@sina.com。至磋商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 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 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相关的规定,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 评审时不予承认。

(四)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个阶段响应文件, 每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 随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二份(两个阶段各一份)。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胶装完整。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按要求制作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正本复印件, 不按要求制作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示: 除报价文件外其他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 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 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开标以后, 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会和监督委员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相关文件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ds.tj.gov.cn）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栏目。

5.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本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项目需求书

一、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基本内容

1.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标准完成施工，若最后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无偿进行施工，直到达到采购人标准即可。

2. 实际施工数量以最终双方确认盖章的确认单形式进行确认。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施工的进展情况。

★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对采购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原件）

★5. 中标供应商所有参加施工人员均要求上意外伤害保险，并把保险单扫描件上报采购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和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符合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4.4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4.2 联合体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联合协议。

4.4.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约。

5.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公告、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文本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

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质文件:包括本部分第14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和第二部分资质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文件(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2) 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3) 其他补充文件: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投标报价内容及暗示投标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1.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一览表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供应商应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两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3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即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5. 所投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指出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支付，并采取下列方式提交：

- (1) 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1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未中标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按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以电汇方式予以无息返还。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纸质两阶段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当日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中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均应在需要签署或盖章的位置由对应人员签字或盖章。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供应商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两个阶段响应文件分别胶装装订，供应商应将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封装，每阶段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密封上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阶段、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9.3 电子版光盘文件采用加盖公章的PDF和Word无加密版格式。

1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20. 递交响应文件

20.1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19.1-19.4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后，按磋商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2.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以接受身份查验。

23.2 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

23.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3.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4.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5.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

完整，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供应商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8）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没有分开胶装、包封的；

（9）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一正两副及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10）按照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开标当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26. 两阶段磋商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和监督委员按照本部分第25条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26.2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信、技术部分内容（不含价格）的磋商。第二阶段进行价格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和资信内容无重大偏离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价格磋商。

26.3 第一阶段技术和资信磋商

(1) 磋商开始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对样品进行查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文件内容，或就文件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磋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的情况可以做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决定，采购代理机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4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进入价格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二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评委对该供应商的打分，各评委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29.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0.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除第31条规定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评审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当地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1. 成交结果确认

31.1 磋商小组将对最低价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1.2 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1.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价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对磋商中工程量清单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33. 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34. 结果通知

34.1 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采购代理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成交决定的撤消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35条的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7. 合同转让

37.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38.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38.1 采购人直接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天 津 市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01—015)

工程名称：特勤支队所属轻纺大道特勤站营房维修项目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1.4 承包范围：
- 1.5 承包方式：
-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2.4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 3.3.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奖罚，根据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订如下条款：

- 3.4.1 _____

3. 4. 2 _____

3. 4. 3 _____

3. 4.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 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4. 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 3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4. 4 甲方在开工前 15 天将工程施工图八份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4. 5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 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 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 2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_____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5. 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 4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 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 1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_____。

6. 2 工程进度款按天津市关于工程进度款拨付办法的规定。

6. 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 3. 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6. 3.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 3. 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6. 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_____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 1 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

7. 2 甲供材料设备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时，保管费用_____元由甲方承担。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7. 3 甲供材料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要求时间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7. 4 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

7. 5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7. 6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在价格、质量方面应取得甲方同意签证，

价差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8.6 乙方在验收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_____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9.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9.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_____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_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_____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若甲方在收到结算后_____天内未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结算视为批准。

10.2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经办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将部分或全部工程妥善保管，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批准竣工报告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_____%预留工程保修费用。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乙方本金及利息。

11.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11.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仲裁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委派人员和职责附后)。

- 13. 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 被授权范围
- 13.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有关人员名单和职责附后)。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 14. 1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工程协议书。
- 14. 2 磋商文件
- 14. 3 工程项目一览表
- 14. 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 14. 5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及审查标底部门有此附件)
- 14. 6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 14. 6. 1 _____
 - 14. 6. 2 _____
 - 14. 6. 3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执___份、乙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响应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一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光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
 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
 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
 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
 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磋商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质量要求				
(三) 承包方式				
(四) 工期要求				
(五) 付款要求				
(六) 磋商有效期				
(七)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要求				

注：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响应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1				
...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1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中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4

施工方案

附件 4-2

主要施工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附件 4-4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4-5

投标企业概况

企业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人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4-8 级	1-3 级	无级
主要 施工 机械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共率 (hw/hp)	制造国 或产地	制造 年份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报价；（2）工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依法参加投标活动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有效执行期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在有效执行期内，如有需要，随时
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磋商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二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

1.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注：（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签字及加盖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须逐页加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2）投标人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应提供投标人与造价单位的委托协议，并附该造价咨询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该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与其他投标人有隶属关系。